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38	設計群—空間設計專長共規劃 6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38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10 年 0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1438A 號(課程) 110 年 0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1438 號(新增培育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設計專業能力	2	必	色彩計畫(色彩計劃、色彩學)
	4	必	基本設計
	2	選	設計方法
	2	選	設計史
	2	選	造形原理
	2	選	室內設計史
	2	選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選	設計與文化
	2	選	設計思考概論
	2	選	設計心理學
	2	選	創新趨勢
繪畫表現能力	2	必	表現技法(設計表現技法)
	2	選	水彩(設計繪畫)
	2	選	設計素描(素描)
	2	選	插畫創作
	2	選	繪本設計
空間立體能力	2	必	立體構成
	2	選	展示設計
	2	選	景觀設計
	2	選	材料與施工(含實習)
	4	選	室內設計(一)
	4	選	室內設計(二)
	2	選	家具設計(含實習)
空間數位能力	2	必	電腦繪圖
	2	選	3D 電腦繪圖
	2	選	2D 電腦動畫
	2	選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	數位錄影與剪輯
	2	選	數位表現技法整合
空間設計能力	4	必	室內設計(三)(四)(專題設計、專題製作)(含實習)
	2	選	人因工程
	4	選	室內設計專業製圖

	2	選	設計法規		
	2	選	室內設計實務導論		
	2	選	透視圖學		
	2	選	施工圖(含實習)		
	2	選	照明設計		
	2	選	結構與構法(含實習)		
	2	選	估價與契約(含實習)		
	2	選	室內環境控制		
	2	選	木工實作		
	2	選	傢飾設計實務		
	2	選	建築法規概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至少 2 學分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家具設計」2 學分。					
2.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室內設計實務導論」2 學分。					
3.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材料與施工」2 學分或「透視圖學」2 學分。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室內設計實務導論」2 學分或「估價與契約」2 學分或「設計法規」2 學分或「設計相關法規」2 學分或「建築法規概論」2 學分。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註：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 2 學分，每人最多採計 4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4884  
收發日期：110年05月27日  
創稿文號：1101294354



\* 1 1 0 1 2 9 4 3 5 4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71438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2項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9日臺南科大師字第1100004638號函。
- 二、本部同意所報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請將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01294354

收發文號：1100004884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 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0-05-27 14:00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5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6	承辦
擬呈閱存查。					
4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5:49	110-05-27 15:49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10-05-28 14:11	110-05-28 14:11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31 09:04		串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4885  
收發日期：110年05月27日  
創稿文號：1101294362



\* 1 1 0 1 2 9 4 3 6 2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7143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2項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9日臺南科大師字第1100004638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增設之培育系所如下，並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新增培育系所「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 (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新增培育系所「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 三、請貴校於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01294362

收發文號：110000488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次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0-05-27 14:00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5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6	110-05-27 14:56	承辦 擬呈閱存查。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5:48	110-05-27 15:49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10-05-28 14:10	110-05-28 14:11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31 09:07		串簽